甘肃省转业军官安置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接收条件第三章　分配与安置第四章　报到与培训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第六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做好转业军官安置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适用于转业到我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官、警官和文职干部的安置工作。　　第三条　凡我省境内各级国家机关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组织，应当按照本办法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和随调随迁的家属子女。　　第四条　转业军官的安置工作，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。　　省、地（州、市）可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军官转业安置工作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军官转业安置的日常工作。县（市、区）人事部门应确定专人负责或兼管此项工作。　　第五条　转业军官原则上回原籍或入伍地安置，主要充实和加强各行各业的基层以及新建、扩建、增干单位。第二章　接收条件　　第六条　按照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当年的部署和安置计划，转业军官档案的移交、审查和接收工作，由省军官转业安置部门统一组织实施。随调家属的档案应分别送省人事、劳动部门审查。　　第七条　转业军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由我省接收安置：　　（一）原籍甘肃或从甘肃入伍；　　（二）配偶系甘肃籍或自幼在甘肃成长，现在甘肃工作；　　（三）夫妇均系外省籍，一方在甘肃地方工作十年以上；　　（四）夫妇双方同时转业，一方是甘肃籍或从甘肃入伍；　　（五）志愿到甘肃边远贫困等艰苦地区工作并服从分配；　　（六）转业军官系外省籍，其父母、岳父母定居甘肃并有常住户口（不含随军迁来的），身边无子女需要照顾的；　　第八条　转业军官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我省不予接收；　　（一）年满五十周岁以上；　　（二）受过各类刑事处分（不含过失犯罪）；　　（三）受留党查看处分期限未满；　　（四）因病、残不能坚持正常工作；　　（五）有问题未做结论；　　（六）提升职务或技术等级不符合期限规定；　　（七）夫妇均系现役军人，转业一方是外省籍。　　第九条　转业军官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在兰州市区（城关、七里河、安宁、西固区） 接收安置。　　（一）兰州市籍或从兰州市区入伍（不含永登、皋兰、榆中县、红古区和外省、外县考入兰州地区院校入伍的。下同）；　　（二）配偶系兰州籍或兰州出生，在兰州市有常住户口；　　（三）夫妇一方系甘肃籍，配偶在兰州市区地方单位连续工作五年以上；　　（四）夫妇双方系外省籍，配偶在兰州市区地方单位连续工作十年以上；　　（五）父母、岳父母定居兰州，身边无子女照顾并在兰州有住房（投岳父母的，配偶必须系独生女）；　　（六）荣立一等功，需要照顾安置的；　　（七）荣立二等功和在边防、海岛等艰苦地区工作和从事飞行、潜艇工作十五年以上，转业前配偶在兰州市区工作并有常住户口。第三章　分配与安置　　第十条　转业军官分配采取条块结合的办法。回原籍或入伍地安置的，由所在地（州、市）负责分配；省属和中央在甘单位安置的，由省直和中央在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分配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安置转业军官，实行计划分配与推荐选用相结合的办法，由省军官转业安置部门下达计划。各单位在完成计划的前提下，在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，做到分配合理，使用得当，人尽其才，各得其所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对因战因公致残、受二等功以上奖励、长期在边防、海岛工作和长期从事飞行、潜艇工作的转业军官，各地、各单位在安置中应给予照顾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各地和各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优惠政策，鼓励转业军官到艰苦地方和岗位去工作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转业军官的工作安排，应根据地方工作的需要，和在部队的表现，结合本人条件，分配适当工作。　　对服役时间和任职时间较长，在边远艰苦地区连续工作十五年以上，以及在任现职期间立功受奖的师、团职干部，应当尽量安排相应职务。　　接收单位领导职数有空缺的，应优先安排转业军官。凡职务从低安排的，应分别享受与本人原职务相当的地方同级干部的政治、生活待遇。　　专业技术干部原则上对口安置，符合聘任条件的，可不受本单位限额的限制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安置转业军官所需干部指标，列入当年各地增干计划。编制满员的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相应增加事业编制；企业单位相应增加劳动计划和工资总额；行政机关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控制。　　第十六条　随调家属的工作安排，干部按管理权限由组织、人事部门负责，工人由劳动部门负责。原则上与转业军官一起由接收地区和单位包干安置，做到同时安置，同时发出报到通知。第四章　报到与培训　　第十七条　各地、各单位在接受安置任务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转业军官定位工作，并填写报到通知书，送省军官转业安置部门统一发出。转业军官按照报到通知的要求，持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的介绍信，按时到接收单位报到。　　各地公安、粮食、教育等部门应及时办理户口、粮食和子女上学入托等手续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接收单位应积极解决转业军官的住房。在分配住房时，优先照顾转业军官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转业军官除对口安排的专业技术干部外，其它均应按照先培训，后上岗的原则进行三至六个月的专业培训。　　专业培训由省上统一规划，分专业编班，采取集中、分散、条块结合的办法，在转业军官离队前或离队后进行。第五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二十条　对安置、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、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不按计划、规定安置的部门和单位，可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：　　（一）对不认真执行安置政策，不按时完成安置任务，消极对待转业军官安置的部门和单位，由人事安置部门责成限期完成任务；　　（二）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，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，并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，人事、劳动部门应停止其招收录用和调入干部、工人；　　（三）对阻拦转业军官参加培训的部门和单位，要通报批评，并扣减安置经费，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培训的转业军官不予安置或退回部队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采取各种手段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的转业军官，一经发现，不论报到与否，一律退回部队；对不服从分配，无正当理由或未经安置部门许可逾期不报到者，将档案退回部队，两年内不再接收安置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凡安置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，在安置工作中，徇私舞弊、故意刁难、索贿受贿的，必须严肃查处。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六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四条　本办法由甘肃省军官转业安置部门负责解释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